鞍山市自来水水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竞 买 须 知

一、项目基本信息和拍卖依据

1.本次拍卖标的名称为：鞍山市自来水水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起拍价（增资底价）为353.85 万元， 扩增股东数额为1个，新股东占股比例为51% ，竞买保证金50万元，交易方式为挂牌结束后拍卖交易。

2.本次拍卖行为和《竞买须知》，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民法典》、《网络拍卖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

二、拍卖当事人

3.**委托人**指委托拍卖的法人，本次委托人为鞍山市自来水水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拍卖人是指依法设立主持拍卖活动的法人，本次拍卖人为辽宁金茂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是指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交纳保证金，参加标的竞买的法人。

买受人是指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三、报名前提示

4.竞买人在报名登记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拍卖公告》、增资扩股相关材料（审计），进行项目尽责调查，对拍卖标的资产、财务经营现状、已有瑕疵和将来可能出现的潜在瑕疵，应仔细认真的审查、勘验、了解，慎重确认后方可参加登记竞买。委托人和拍卖人的介绍和评价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 竞买人报名登记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接受拍卖标的的一切资产现状、瑕疵和潜在瑕疵，并愿承担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悔拍，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四、挂牌、展示和竞买登记

5.本次增资扩股挂牌时间:2022年12 月13 日至2023年2 月13 日，挂牌地点: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sggzyjy.cn）。

6.展示时间:2023年1 月3 日至2023年2 月10 日，展示地点:鞍山市自来水水务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7.报名登记时间:2023年1月3 日至2023年2 月 13 日；登记地点：鞍山市铁东区国贸大厦10层（网上和线下均可报名）。

竞买人办理登记手续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填写登记表，签署竞买须知等。

8.竞买人的报名材料，需经委托人审查确认。

9.保证金50万元，竞买人于登记截止日前转入拍卖公司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收款单位：辽宁金茂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0620 1001 0400 22464　开户行：农业银行鞍山分行铁东支行；

拍卖人只接受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交款、担保或第三方代付，付款账户必须是竞买人名下银行账户。

10.竞买人登记后办理网络拍卖系统注册，领取竞买账号和密码。

竞买人应对其竞买账号和密码的安全性负责，注意信息保密，任何使用竞买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进入网络拍卖系统的用户，在该网站上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于泄密、交他人使用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由竞买人负责。

11.**保证金处置方式：**

1、当买受人确定后，未涉及扣除保证金情形的其他意向拍卖人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无息返还；买受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付清拍卖佣金后可以转为增资款的一部分。

2、若非委托人的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意向投资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投资申请的；

（2）本增资扩股项目挂牌公告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时，意向投资方未按相关规定参加后续择优程序的；

（3）在确定为投资方后未按约定时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

（4）其他违反交易相关规则、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和挂牌条件要求的。

3、意向投资方（或投资方）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的，则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动转为违约金，在扣除拍卖的相关费用后将剩余违约金付至增资方账户。违约

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增资方等相关机构损失的，利益受损方还可向有过错的意向投资方（或投资方）进行追偿。

12. 竞买人办理完上述手续后，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 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程序。

五、网络拍卖与竞买

13. 本场拍卖会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举行，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

14. 本场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

15. 本次拍卖标的起拍价：见本须知第 1 条。

16. 本场拍卖会采用增价式拍卖，加价幅度在网络拍卖系统中设定，在起拍价基础上设一个竞价阶梯，竞买人出价需按起始价或竞价阶梯的整数倍出价，出价小于竞价阶梯无效。

17. 拍卖会开始前，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进入网上“拍卖大厅”，待拍卖会开始进行竞价操作。

18. 本次网络拍卖活动分为两个竞价期，即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

（1）自由竞价期：

从 2023 年 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开始，**自由竞价时间为 10 分钟**。在此期间，竞买人报价高于当前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起拍价），即为有效报价。

（2）限时竞价期：

自由竞价期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3 分钟（180 秒）**。限时竞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竞价周期；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当前的最高报价方即成为买受人。

19. 网络拍卖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拍卖活动被迫中断的，本场拍卖活动暂停。若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重新启动拍卖后的起始价为网络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若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标的起拍价为起始价。

20. 拍卖活动的时间以网络拍卖系统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网站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拍卖的，竞买人自己承担责任。

21.竞价系统对竞买人的每次出价都做记录，系统所记录的信息将是网上买受人有效性的重要依据。

六、成交和交款

22.买受人在拍卖成交日签署成交确认书，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成交款（保证金以外部分）直接转至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建鞍支行，账号：0704020329264037080。

23.成交后，买受人向拍卖公司支付佣金的数额为8500 元。

24.成交后，买受人按成交价款的千分之一点五向中拍协平台支付软件使用费。

25. 所有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不收取承兑汇票。

26.竞买未成交的，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但符合第27条的按该条办理）。退还期限如下：

（1）保证金是从本市银行转来的，拍卖会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2）保证金从外市银行转来的，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人负责跨行手续费。

七、违约责任

27.竞买人、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违约：

（1）拒绝或拖延签署《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

（2）不按时足额支付成交款、拍卖佣金等相关款项的；

（3）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材料骗取竞拍资格的；

（4）相互串通、操纵、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或扰乱、破坏拍卖会秩序的；

（5）妨碍拍卖师主持拍卖会的；

（6）报名登记并交纳了保证金，不参加拍卖和竞买的；

（7）其他违反拍卖法规、拍卖规则行为的。

28.未按约定时间和数额交齐成交款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返还，依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将拍卖标的拍卖他人。

29.违反其他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向拍卖人支付起拍价 10%的违约金。因竞买人违法或违约导致拍卖无法成交而重新组织对该拍卖标的拍卖时，违约人不得报名登记参加竞拍。

八、标的履行

30.买受人交付全部款项后，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成交款项转给委托人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31.买受人和委托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具体事项（职工安置问题按照委托人在网站公示方案执行）。

32.《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委托人和买受人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九、其他

33.竞买人应保证报名时所登记的通讯方式畅通，如报名登记的通讯信息有误或无法接通，出现问题由本人承担责任。

34.以上条款，买受人须认真阅读，充分了解，避免造成过失和损失。认可本须知上述权利义务内容的，请签名盖章。

35.拍卖公司电话 0412-2216018　2216019　　联系人：姜经理 13390090052

竞买人：_____

年　　月　　日